

团 体 标 准

T/HFPACP 00*-2026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工作程序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on-site assessment procedures of fire control
acceptance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hen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6-* -01 发布

2026-* -15 实施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协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工作流程.....	3
6 各环节操作规范.....	3
7 联合验收协同要求.....	11
8 数字化管理要求.....	11
9 争议处理.....	12
附录 A（资料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样方案记录表.....	13
附录 B（资料性）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不合格项整改指引单.....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程序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作流程、各环节操作规范、档案管理及争议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相关主体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相关活动时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on-site assessment of fire control acceptance

指技术服务机构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3.2

技术服务机构 technical service organization

指在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从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的专业机构。

3.3

责任主体 responsible entity

指参与建设工程，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质量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和设备供应商等。

3.4

联调联试 integrated system testing

指对建设工程中的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系统，进行单机调试合格后，开展的多系统协同运行测试活动。

3.5

不合格项 nonconformity

指在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项目。

4 一般要求

4.1 机构与人员要求

4.1.1 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现场评定需求的检测设备，且设备应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1.2 现场评定人员中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最高等级的执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现场评定工作流程，每人每年参加不少于 90 学时的专业培训。

4.1.3 技术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自觉接受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提升服务质量。

4.2 评定依据要求

4.2.1 现场评定应依据本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等开展。

4.2.2 当消防设计文件存在修改时，应依据经重新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评定。

4.3 公正性与保密性要求

4.3.1 技术服务机构及现场评定人员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不得与建设工程的责任主体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确保评定结果真实、准确。

4.3.2 技术服务机构及现场评定人员应对现场评定过程中获取的建设工程相关信息、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无关第三方。

5 工作流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流程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结果处置、档案归档四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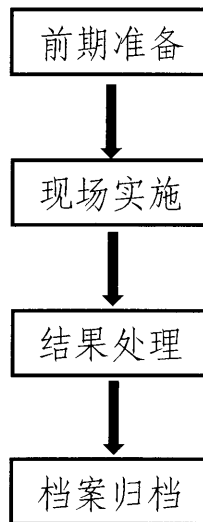


图1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流程图

6 各环节操作规范

6.1 前期准备阶段

6.1.1 委托对接

技术服务机构接到委托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对接，明确委托事项、评定范围、完成时限等要求，并签订委托协议。

6.1.2 资料收集与审查

6.1.2.1 技术服务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 a) 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及相关修改文件；
- b) 消防设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c)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由具备相应能力的检测单位出具）；
- d)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等责任主体的资质证明文件；
- e)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f) 其他与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相关的资料。

6.1.2.2 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补充完善；资料审查合格的，进入抽样方案制定环节。

6.1.3 抽样方案制定

6.1.3.1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据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等提前准备《抽样方案》；《抽样方案》应涵盖建筑物不同性质、不同单体、不同楼层、关键部位和设施系统等，确保选取的样本具有随机性、代表性和全面覆盖性。

6.1.3.2 现场评定时抽样查看、抽样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抽样测试，应按照先确定检查部位，再对照开展现场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a) 现场评定部位抽样时，由建设单位依据《抽样方案》进行随机抽样，随机抽样结束后应在抽样记录上将抽样单体、部位等描写清楚，由建设单位及其他各责任主体见证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b) 现场评定中，下列评定范围和部位应按照全部检查原则开展：

1) 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2)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若有）落实情况应全部检查。

c) 现场评定中，下列评定范围和部位应按照全部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原则开展，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1)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中有多栋建筑（部位）且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有多种类型的，按照建筑类别、耐火等级和使用功能相结合并合理分类，分别抽查不少于 2 栋（处），同一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不大于 2 栋（处）的全部检查。

2) 平面布置。对于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稳压泵房、消防电梯机房、高位消防水箱（间）、室外消防水池、公用配电房、发电机房、燃气（油）锅炉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的场所，如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用房、老年人照料设施、歌舞娱乐游艺放映场所、食堂等平面布置，应按照使用功能各抽查不少于 2 处，不大于 2 处的全部检查。

3) 地上部分：对于被抽查到建筑（部位）的首层、屋面、避难层（若有）等特定楼层应全部检查，除上述消防用房、特殊场所及特定楼层以外的标准层按照随机抽查数量不少于 1 层。

4) 对于被抽到建筑（部位）范围内有多种使用功能的部位（场所），还应按照各使用功能分别抽查不少于 2 处，不大于 2 处的全部检查。

5) 地下部分：按照每层随机抽查不少于 1 个防火分区方式选定，不大于 2 个防火分区的全部检查。对于地下部分除机动车辆停放区、设备用房外，存在其他使用功能的部位（场所），如非机动车停放区、储藏间、超市、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等，还应按照随机抽查数量不少于 2 处方式选定，不大于 2 处的，全部检查。对于地下部分设计了机械车位和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的，如未抽中还应随机抽查不少于 1 个防火分区。

6) 在被抽查到的建筑（部位、场所）所在楼层、地下部分防火分区及其部位、场所范围内，对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第四项至第十八项内容，采取每项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抽查，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应全部检查。

d) 对于业态复杂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除房屋建筑以外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如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抽样内容，保证抽样的真实性、有效性、代表性，确保抽样方案能客观反映建设工程消防整体质量。

6.1.3.3 抽样方案应在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当日送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等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对抽样方案有异议的，应现场提出，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异议后当日予以答复或调整抽样方案。

6.1.4 评定小组组建

技术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委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建现场评定小组，小组人数不少于 6 人，涉及铁路、公路、水运、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定小组组长应由具备丰富现场评定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协调现场评定工作。

6.1.5 设备与工具准备

现场评定前，评定小组应检查检测设备、工具的完好性和校准情况，确保设备、工具满足现场评定需求，并准备好现场评定记录表格、影像记录设备等。

6.2 现场实施阶段

6.2.1 现场见证与沟通

6.2.1.1 现场评定开始前，技术服务机构应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等责任主体到场见证，责任主体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参加，若责任主体无正当理由未到场，技术服务机构应在评定记录中注明，现场评定可正常开展。

6.2.1.2 评定小组组长应向各责任主体介绍现场评定的流程、范围、依据及注意事项，解答责任主体提出的疑问。

6.2.2 资料核对

评定小组在现场需将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核对，重点围绕消防设施匹配性与建筑防火合规性展开工作：

a) 消防设施方面要核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各类设施的型号、规格、安装位置是否与消防设计文件一致，以及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确保设施配置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标准；

b) 建筑防火方面则需针对建筑结构与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系统、建筑装饰与保温材料、防火分隔设施及地下室等其他防火关键部位，核对其耐火性能、设置情况、材料燃烧等级等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c) 整个现场核对过程中，需同步将建筑防火设计专篇、施工图纸、材料进场检验报告等资料与工程实际逐一比对，确保二者高度一致，对发现的问题要详细记录并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核对，保障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6.2.3 现场检查与测试

6.2.3.1 现场检查应按照抽样方案确定的部位开展，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a) 建筑防火分区划分是否清晰、边界分隔是否有效，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疏散通道的净宽度、畅通性及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开启方向是否符合设计及标准；

- b) 建筑梁、板、柱等核心构件的耐火等级及对应材质、防火涂料涂刷质量是否达标，防火门、防火窗的型号规格、安装密封性、耐火性能及闭门器等配件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
- c)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管网走向、组件型号、压力参数，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规格、布置间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探测器类型、安装位置，防排烟系统的风机参数、风口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亮度、安装高度及供电可靠性等消防设施安装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d) 建筑内墙面、地面、吊顶等装修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与设计文件中 A 级（不燃）、B1 级（难燃）等要求一致，严禁使用易燃材料；
- e) 防火卷帘的安装位置、控制方式及联动功能，管道井、电缆井等竖向井道的防火封堵完整性是否符合规范；
- f) 消防车道的宽度、转弯半径及回车场设置是否满足消防车辆通行和作业需求，地下室、设备用房等特殊区域的防火阀设置、燃气管道防火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6.2.3.2 现场测试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测试，具体测试项目及如下：

- a)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测试管网压力、流量，检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
- b)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测试报警阀组的动作性能、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检查喷头的安装质量；
- c)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测试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控制器的联动控制功能，检查系统的布线质量；
- d) 防烟排烟系统：测试风机的运行性能、风口的开启和关闭情况，检查系统的风压、风量；
- e)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测试应急照明的连续照明时间、疏散指示标志的亮

度和指示方向。

6.2.3.3 现场检查与测试过程中，评定人员应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并由各责任主体见证人员签字确认。

6.2.4 联调联试

6.2.4.1 消防设施单机调试合格后，评定小组应组织开展联调联试，联调联试应按照先简单后复杂、先局部后整体的原则进行。

6.2.4.2 联调联试过程中，应测试各消防系统之间的联动控制功能，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联动动作是否正常，记录联调联试结果。

6.2.4.3 若联调联试发现问题，评定小组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开展联调联试，直至联调联试合格。

6.2.5 现场异议处理

现场评定过程中，责任主体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现场提出，评定小组应暂停相关评定工作，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若异议成立，应调整评定方法或重新开展评定；若异议不成立，应向责任主体说明理由，并在评定记录中注明异议情况及处理结果。

6.3 结果处置阶段

6.3.1 评定结果初步判定

现场评定结束后，评定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评定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根据相关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结果进行初步判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6.3.2 不合格项处置

6.3.2.1 若存在不合格项，技术服务机构应在初步判定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不合格项整改指引单》，明确不合格项的具体内容、整改要求及整

改期限（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复杂工程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6.3.2.2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按照《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不合格项整改指引单》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技术服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6.3.2.3 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整改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可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等方式。若复查合格，判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合格；若复查仍不合格，应再次出具《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不合格项整改指引单》，直至整改合格。

6.3.2.4 被评定的项目确定无法整改合格的，技术服务机构将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上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省建设工程消防协会。

6.3.3 评定报告出具

6.3.3.1 现场评定合格后，技术服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报告应包括工程基本信息、评定依据、评定范围、评定过程、评定结果、不合格项整改情况（如有）等内容，并由评定小组组长、成员签字，加盖技术服务机构公章。

6.3.3.2 技术服务机构应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送达委托方及建设单位，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平台”。

6.4 档案归档阶段

6.4.1 档案收集

技术服务机构应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现场评定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委托协议、资料审查记录、抽样方案、现场评定记录、影像资料、不合格项整改指引单、整改报告、复查记录、评定报告等。

6.4.2 档案整理与保管

6.4.2.1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委托合同、服务活动数据原始记录、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应当按照项目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6.4.2.2 档案应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则进行整理，分为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两类。纸质档案应装订成册，电子档案应存储在专用存储设备中，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6.4.2.3 档案保管应长期保存，保管期间应采取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措施，防止档案损坏或丢失。

6.4.3 档案移交

若技术服务机构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现场评定，应在档案整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若受建设单位委托，应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将档案移交至建设单位。

7 联合验收协同要求

7.1 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收到联合验收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与联合验收组对接，明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时间节点、工作范围及协同要求，确保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与规划、土地、人防等其他验收环节有序衔接。

7.2 现场评定过程中，若发现建设工程存在涉及其他验收环节的问题，技术服务机构应及时告知联合验收组，避免验收工作重复或遗漏。

7.3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合格后，技术服务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告知联合验收组，为联合验收结论的形成提供依据。

8 数字化管理要求

8.1 技术服务机构应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平台”中“全过程监管平台”开展现场评定相关工作，包括委托协议签订、资料上传、抽样方案提交、现场评定记录实时上传、评定报告出具等。

8.2 现场评定人员应在现场使用移动终端设备，将现场检查、测试的影像资料、数据信息等实时上传至平台，实现“评定即上传、问题即预警”。

8.3 技术服务机构应定期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同时，应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平台数据的调用和分析，为消防验收监管提供数据支持。

9 争议处理

9.1 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技术服务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说明异议理由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复核可采用重新现场检查、测试或资料核查等方式。

9.3 技术服务机构应在复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复核报告》，明确复核结果。若复核结果与原评定结果一致，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若复核结果与原评定结果不一致，应重新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

9.4 若申请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复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协会申请调解，或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协会应在收到调解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告知申请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附录 A

(资料性)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抽样方案记录表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筑面积	_____m ² , 建筑高度_____m
抽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抽样依据、原则及范围要求			
抽样依据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等; 2.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标准(DBJ41/T323-2025)》; 4. 本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等。		
抽样原则	1. 基础抽样原则: (1) 随机性: 确保抽样部位覆盖工程各区域, 避免人为选择; (2) 代表性: 优先选取人员密集区域、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关键部位及施工薄弱环节; (3) 全面性: 涵盖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等核心验收模块; (4) 合理性: 根据工程规模及业态特点确定抽样比例, 保证结果客观反映整体质量。		

		<p>2. 分类抽样原则：</p> <p>(1) 全部检查范围：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若有）落实情况。</p> <p>(2) 全部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范围：①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按建筑类别、耐火等级及使用功能分类，每类抽查不少于2栋（处），总数≤2栋（处）则全部检查；②平面布置：消防用房及有特定位置要求的场所，按使用功能各抽查不少于2处，总数≤2处则全部检查；③地上部分：首层、屋面、避难层（若有）全部检查，标准层随机抽查不少于1层；④多使用功能部位：按各使用功能分别抽查不少于2处，总数≤2处则全部检查；⑤地下部分：每层随机抽查不少于1个防火分区（总数≤2个则全部检查），特殊使用功能部位抽查不少于2处（总数≤2处则全部检查），机械车位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未抽中时额外抽查不少于1个防火分区；⑥特定范围内设施：《工作细则》第十七条第四项至第十八项内容，每项抽查不少于2处，总数≤2处则全部检查。</p> <p>(3) 特殊工程抽样原则：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等特殊工程，结合具体情况确定抽样内容，确保抽样真实、有效、齐全。</p>		
评定小组成员		组长： _____ 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签名确认）		
序号	检查模块	抽样部位/对象	检查方式及抽样数量	检查重点及判定依据
1	必查核心项目 (全部检查)			
	

序号	检查模块	抽样部位/对象	检查方式及 抽样数量	检查重点及判定依据
2	地上部分 (特定楼层及多 功能区域)			
	
3	地下部分 (防火分区及特 殊区域)			
	
4	建筑装修与保温			
	
5	消防设施			
	
6	其他 关键部位
	
.....

三、抽样异常情况记录			
异常部位	异常描述 (附照片编号/位置 标注)	初步判定结论	处理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核实	
.....
四、抽样总结与签字确认			
抽样总结	<p>本次抽样共覆盖_____个检查模块，涉及建筑类别_____类，抽查建筑/部位_____栋（处），其中全部检查部位_____处，抽查部位_____处，符合要求_____处，不符合_____处，待核实_____处。</p> <p>抽样过程严格遵循分类抽样原则，覆盖必查项及重点抽查项，结果可作为现场评定依据。</p>		
建设单位	负责人：_____（签字）	评定小组	组长：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抽样部位需附现场标注图及分类抽样说明；2.异常情况需附影像资料及详细说明；3.特殊建设工程抽样方案需单独编制附件；4.本记录表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评定机构各执一份。

附录 B

(资料性)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不合格项整改指引单

一、工程基础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指引单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不合格项所属模块	不合格部位/对象	不合格事实描述(附影像/记录编号)	不符合依据	整改要求及标准	整改时限
1						
2						
3						
4						
5						
6						
.....
技术服务机构: (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